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事项（共12项）

职权类别	大项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行政许可	1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1	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核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3. [规范性文件]《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2013年潮府〔2013〕36 号）	企业	省、市	负责全市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核准	1.受理前：公示办事指南、提供咨询服务； 2.受理：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3.审查：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按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送达：依法履行送达义务； 6.后续监管：对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2	专业承包企业资质核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2012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 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的第31项“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核发”下放给地级以上市政府。 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的实施意见》（2012年粤建法函〔2012〕669号） 5. [规范性文件]《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2013年潮府〔2013〕36 号）	企业	省、市	负责全市专业承包企业二、三级资质核准	1.受理前：公示办事指南、提供咨询服务； 2.受理：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3.审查：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按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送达：依法履行送达义务； 6.后续监管：对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行政许可	1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3	施工劳务资质核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三）施工劳务资质。 3. [规范性文件]《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2013年潮府〔2013〕36 号）。	企业	省、市	负责全市施工劳务资质核准	1.受理前：公示办事指南、提供咨询服务； 2.受理：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3.审查：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按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送达：依法履行送达义务； 6.后续监管：对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行政许可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核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3.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 第八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4.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 第九条第一款 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5. [政府规章]《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2008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28号） 第4项“工程勘察劳务类资质；按建设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中的工程设计行业、专业、专项丙级及以下资质核准”委托地级以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6. [规范性文件]《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2013年潮府〔2013〕36 号）	企业	省、市、县	负责全市建设工程设计行业、专业、专项丙级及以下资质和工程勘察劳务类资质核准	1.受理前：公示办事指南、提供咨询服务； 2.受理：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3.审查：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按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送达：依法履行送达义务； 6.后续监管：对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行政许可	3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核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 第十八条 从事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4.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3号） 第八条 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企业，应当经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城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审查批准（不设区的城市和县，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审查批准机构），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并持《资质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5. [规范性文件]《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2013年潮府〔2013〕36 号）	企业	市	负责全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核准	1. 受理前：公示办事指南、提供咨询服务； 2. 受理：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3. 审查：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按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 送达：依法履行送达义务； 6. 后续监管：对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行政许可	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 3. [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2012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 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的第35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下放给地级以上市政府。 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的实施意见》（2012年粤建法函〔2012〕669号） 5. [规范性文件]《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2013年潮府〔2013〕36 号）	企业	市	负责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1. 受理前：公示办事指南、提供咨询服务； 2. 受理：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3. 审查：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按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 送达：依法履行送达义务； 6. 后续监管：对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行政许可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2.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3. [规范性文件]《潮州市人民政府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2013年潮府〔2013〕36 号）	企业	省、市、县	负责市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潮州经济开发区、潮州港经济开发区（闽粤经济合作区）、枫溪区三个市辖区，由市委政府授权委托相关管委会实施]	1. 受理前：公示办事指南、提供咨询服务； 2. 受理：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3. 审查：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按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 送达：依法履行送达义务； 6. 后续监管：对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2	燃气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负责全市燃气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6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2005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 第三条 省、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办理行政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因交通运输条件限制，专业运输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三十公里以内，没有预拌混凝土供应的；（三）使用特种类型混凝土等特殊原因的。 第六条 施工企业申请办理行政许可的，应当向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县或者市级人民政府主管机构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的申请报告；（二）施工许可证复印件；（三）施工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2. [规范性文件]《潮州市人民政府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2013年潮府〔2013〕36 号）	企业	市、县	负责市城区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	1. 受理前：公示办事指南、提供咨询服务； 2. 受理：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3. 审查：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按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 送达：依法履行送达义务； 6. 后续监管：对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行政许可	7	商品房预售许可	1	商品房预售证核发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2.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四条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房地产管理部门（以下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预售管理和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4. [规范性文件]《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2013年潮府〔2013〕36 号）	企业	市、县	负责市城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	1. 受理前：公示办事指南、提供咨询服务； 2. 受理：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3. 审查：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 现场核查：依据有关规定对工程形象进度及相关资料进行核对； 5. 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按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 送达：依法履行送达义务； 7. 后续监管：对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2	商品房预售证变更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第十三条 受让方与预售人签订项目转让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受让方应当持下列文件到原发证机关变更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一）商品房项目的转让合同；（二）原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三）土地管理和城市规划等部门同意变更的有关证件；（四）受让方的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五）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的预售房款专用帐户；（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符合条件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变更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人自签订项目转让合同之日起，应当停止预售商品房；受让方未换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预售商品房。 2. [规范性文件]《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2013年潮府〔2013〕36 号）	企业	市、县	负责市城区商品房预售证变更	1. 受理前：公示办事指南、提供咨询服务； 2. 受理：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3. 审查：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 现场核查：依据有关规定对工程形象进度及相关资料进行核对； 5. 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按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 送达：依法履行送达义务； 7. 后续监管：对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行政许可	8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1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6月修订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第十三条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企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稳定、可靠并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四）有符合安全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考核合格；（六）有健全的燃气经营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七）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能力、风险承担能力和赔付能力；（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企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向经营所在地城市的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燃气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部门规章]《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建城〔2014〕167号）第四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具体发证部门根据省级地方性法规、省级人民政府规章或决定确定。 4. [规范性文件]《潮州市人民政府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2013年潮府〔2013〕36号）	企业	市	负责全市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1. 受理前：公示办事指南、提供咨询服务； 2. 受理：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3. 审查：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 现场核查：依据有关规定对燃气设施运营、安全条件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 5. 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按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 送达：依法履行送达义务； 7. 后续监督：对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2	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6月修订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第十五条 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程序报建。在燃气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后三十日内，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原审批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部门规章]《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建城〔2014〕167号）第十一条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需要变更企业名称、登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变更燃气经营许可证，其中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新法定代表人应具有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变许可事项。 3. [规范性文件]《潮州市人民政府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2013年潮府〔2013〕36号）	企业	市	负责全市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	1. 受理前：公示办事指南、提供咨询服务； 2. 受理：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3. 审查：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 现场核查：依据有关规定对燃气设施运营、安全条件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 5. 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按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 送达：依法履行送达义务； 7. 后续监督：对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行政许可	9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6月修订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燃气经营企业改动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充装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燃气管道等设施的，应当取得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3. [规范性文件]《潮州市人民政府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2013年潮府[2013]36号）	企业	市	负责全市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1. 受理前：公示办事指南、提供咨询服务； 2. 受理：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3. 审查：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 现场核查：依据有关规定对燃气设施运营、安全条件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 5. 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按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 送达：依法履行送达义务； 7. 后续监督：对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行政许可	10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8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的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第三大点 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15项）第36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下放到地级以上市政府 3. [规范性文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粤建市函[2012]622号）第一条 自2012年8月6日起，我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由工程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并批复。 4. [规范性文件]《潮州市人民政府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2013年潮府[2013]36号）	企业	市	负责全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1. 受理前：公示办事指南、提供咨询服务； 2. 受理：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3. 审查：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 专家论证：专家对初步设计文件等进行论证并提出意见； 5. 批复：在法定期限内按规定程序作出审查批复； 6. 送达：依法履行送达义务； 7. 后续监督：对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行政许可	11	商品房预售款使用核准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房地产管理部门（以下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预售管理和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预售的商品房所在地的市、县房地产交易登记机构负责监督管理商品房预售款收存和使用。 第三十三条 预售人申请商品房预购销合同登记时，应当同时附送银行出具给预购人的首期商品房预售款存入专用帐户的凭证。 预售人使用商品房预售款时，银行应当按房地产交易登记机构核准同意支付的数额拨付。	企业	市、县	负责市城区商品房预售款使用核准	1. 受理前：公示办事指南、提供咨询服务； 2. 受理：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3. 审查：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 现场核查：依据有关规定对工程形象进度及相关资料进行核对； 5. 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按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 送达：依法履行送达义务； 7. 后续监管：对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行政许可	12	划拨土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 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企业	市、县	负责市城区划拨土地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1. 受理前：公示办事指南、提供咨询服务； 2. 受理：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3. 审查：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按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 送达：依法履行送达义务； 6. 后续监管：对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